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謝建華。

二、身分證字號：R12114****。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3115 號。

四、事務所名稱：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五、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H001884 號。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40 號 10 樓之 4。

七、備註：遺失補發，原領之建築師開業證書、業務手冊作廢及變更印鑑。

代理局長　馮　兆　麟

水　利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河計字第 115188973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 2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水利局網站（網址：https://www.wrs.ntpc.gov.tw/home.jsp?id=0e5a1b2e43639bf0）及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二)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9 樓。

(三)電話：(02)29603456 分機 5053。

(四)傳真：(02)29555557。

(五)電子郵件：AH9119@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府水河計字第 1151889735 號公告之附件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係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按「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一次，經檢討辦理透水保水計畫書審查、查驗所需之直接材料費、人工費、間接費用等各項成本，並視實際情形調整收費級距，落實使用者合理付費原則，爰擬具「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之審查費及查驗費如下，並得合併繳納之： 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二、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三、基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元。 五、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六、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六千六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七、基地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審查費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同一基地面積及地號之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查費依第一次計收之審查費減半計算之： 一、審查核准後申請變更設計。 二、經審查未核准而重新申請。	第二條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之審查費及查驗費如下，並得合併繳納之： 一、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二、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元。 三、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四、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審查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查驗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同一基地面積及地號之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查費依第一次計收之審查費減半計算之： 一、審查核准後申請變更設計。 二、經審查未核准而重新申請。	一、經檢討辦理透水保水計畫書審查、查驗所需之直接材料費、人工費、間接費用等各項成本，並視實際情形調整收費級距，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拆分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依序改為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拆分為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